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
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审图服务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

合同编号：汕建设审合字〔2026〕35号
（由审查方编填）

建设方：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查方：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月13日

建设方（甲方）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查方（乙方）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图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的基本情况

2.1 名称、规模、审查费等见下表

工程名称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
工程概况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修缮具体拆除、修缮、改造等工作，总投资约695.22万元
审查费（含税价）	本项目合同审图费总价暂定为￥17136.60元（含税）（大写：壹万柒仟壹佰叁拾陆元陆角整），最终审查费以财审审核为准。
计算方式	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等文件中收费标准计费暂定21420.74元（大写：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柒角肆分）下浮20%收费，即17136.60元，最终审查费以区财政审核为准。
施工图审查内容	包括且不仅限于勘察、建筑、结构、节能、给排水、电气、暖通、绿建等内容。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1	汕尾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登记表	审图工作开展之前
2	批准的设计立项文件、有关部门的批文复印件	
3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T3）、设计说明等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审查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获取方式	备 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合格书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向乙方交齐全部文件与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施工图审查初始意见，在设计方整改合格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出正式的审查意见书。（视项目规模，按住建部13号令规定执行，需保证合理审查周期。）
2	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盖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用章）	审查合格图纸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自行下载	
3	审图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以及审查人员的身份证资质证书扫描件（盖公章）	PDF 版及纸质版各一份	

第五条 审查费的支付

乙方提交的正式审查意见经验收后，待甲方通知开具相应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即为完成合同支付义务，具体支付时间和数额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支付的为准。

说明：

甲方须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审查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已清楚知悉财政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支付时间。乙方提供给甲方对应的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需在审图成果交付至审批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付款，甲方提交申请手续则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实际支付时间以区财政局到账时间为准。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该情况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

6.1.2 甲方应保护经乙方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资料、图纸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

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当具备相关的资质、资格。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审查报告，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有相应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审查报告。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亦不得将该等技术经济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本条款永久有效。

6.2.4　甲方向乙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有欠缺的，乙方应及时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为甲方做好解释工作。

6.2.5　乙方须配合甲方、财政、审计、纪委等部门开展审图服务核查、资料调取、现场问询，无偿提供全部审图底稿、审查记录；在审计/财政/纪委等部门提出调取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提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阶段款项直至配合完成。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工作时，甲方无需支付审查费用，已支付的审查费用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日内予以退还，逾期未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每逾期一日按未退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已开始审查工作的，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已完成工作量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审查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审计未完成、乙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发票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0%。延误超过【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退还。因乙方逾期导致甲方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将甲方于本合同项下已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返还给甲方，并赔偿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费用、已产生的材料费、整改费、导致项目停滞的损失等]。

7.5　甲乙双方应全面、认真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项目为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场所修缮工程，全部图纸、场地资料、勘察文件属于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部涉密资料；

8.2　乙方仅限本项目持证审图人员查阅资料，建立人员台账，签订内部保密承诺书；严禁向任何第三方转发、拷贝、拍照、存储涉密图纸；

8.3　审图全部完成、合同终止后3日内，乙方删除全部电子图纸、扫描件，销毁纸质复印件，向甲方提交资料销毁书面确认单；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8.4　乙方发生资料泄密的，除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纪检、行政、刑事责任，同时应按合同总价50%向甲方支付保密违约金。

第九条　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

9.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方（甲方）：

汕尾市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办公地址：汕尾市城区

邮政编码：516600

电　　话：0660-33645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香城路支行

银行账号：669171620239

纳税人识别号：11441502MB2D23929K

审查方（乙方）：

汕尾市公信建设工程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办公地址：汕尾市区林埠前一巷 12 号富安大厦 A 栋 2 楼

邮政编码：516600

电　　话：0660-320025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银行账号：2009002109024538961

纳税人识别号：91441500744456457K